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陳榮妹

代 理 人 戴 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4年1月1日，因為紀念日而順延於同年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龍揚基金	00000000	1	355.1
2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龍揚基金	00000000	1	172.7